



圓桌研討會系列 (II) - 香港國安法

香港國安法： 對企業與人權義務所構成的影響

30 July 2020

2020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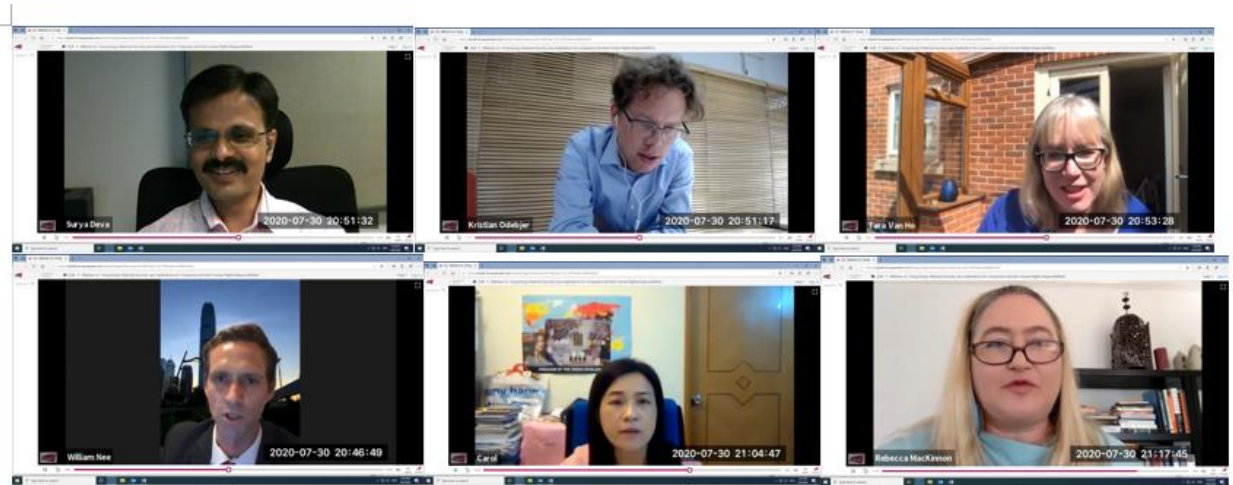
因應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國家安全法（“國安法”），在香港運營的企業及其員工在人權義務的範疇上正面臨重大及不明確的潛在風險。除了國安法內列明的“分裂國家，顛覆，恐怖主義活動以及與外國或外部因素的勾結”以及域外原則外，一眾企業亦面臨難以平衡同時滿足香港國安法及其他國家與國際法規要求的局面。個別國家的法規更有可能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的原意背道而馳。企業一旦被發現觸犯其法規，將會面臨法律制裁，市場風險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了討論當中的問題，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的公法和人權論壇（CPLR）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了舉辦了首次國安法圓桌研討會系列的網絡研討會，並重點關注國安法對企業所構成的人權義務及影響。研討會小組成員包括以下代表不同相關利益的專家（包括學術界，商會，工會和非政府組織）：**Tara Van Ho** 女士，University of Essex 法學院講師；**Rebecca MacKinnon** 女士；Ranking Digital Rights 總監；**William Nee** 先生，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商業與人權策略顧問；**Carol Ng** 女士，香港職工會聯盟主席；及 **Kristian Odebjør** 先生，香港瑞典商會主席。今次的網絡研討會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兼 CPLR 副主任 **Surya Deva** 主持。

所有小組成員都同意，國安法存在許多的“未知數”，因此從公司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地位的角度來看，這法律範圍的不確定性帶有負面的影響。正如 **Kristian Odebjør** 先生指出，香港政府並沒有詳細的發布對國安法內文的解釋，使到外國和本地公司在履行其盡職調查和持續風險評估時難以全面預計及遵循當局的要求。**Rebecca MacKinnon** 女士指出，網絡空間的隱私和數據安全已成為一些關鍵問題，因此幾家大公司已經暫停了香港政府對用戶信息的要求。她提到，一些公司還可能將其數據存儲服務器重新定位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Tara Van Ho** 女士強調，聯合國的UNGP 要求企業無論在任何地方開展業務，都需要尊重企業持有的人權義務。因此，企業將需要謹慎地審察國安法會否與它們在其他國家或國際法規的法律義務造成衝突。**Carol Ng** 女士則對國

安法與公務員罷工或工聯會權益所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她亦擔心政府可能會受到當局的壓力而限制其員工表達其政治意見的權利。**William Nee** 先生指出，國安法四項罪行的定義過於廣泛，並造成一定的籠統性，因此帶給企業的不確定性將會有可能導致許多的地雷事件。

Surya Deva 教授代表 CPLR 感謝所有受邀的研討成員和與參加者為今次的國安法討論做出了重要的貢獻。



照片：研討會小組人員為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圓桌研討會做出了重要的貢獻。